## 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 32H) (版本日期: 29.10.2020)

## 56. 不出席

- (1) 法院所指示須出席公開訊問的任何人,如在舉行或繼續進行公開訊問的指定日期、時間及地點沒有出席訊問,且並沒有就不出席一事提出好的因由,或如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在指定的訊問日期前,令法院信納該人已潛逃,或有理由相信該人即將為了逃避訊問而潛逃,則法院在有證明提出令其信納關於命令及指定出席公開訊問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書已妥為送達時,可不另行發出通知而發出手令逮捕該名須出席訊問的人,或可作出法院認為公正的其他命令。 (見表格 38) (2000 年第 46 號第 40條; 2016 年第 14 號第 141 條)
- (2) 根據本條由法院發出的逮捕令,須在高等法院登記處依據指示發出逮捕令的法院命令 而發出。 (見表格 38A) (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)